

巴黎巨塔

(一)手冊修正

活動二：不倒高塔

競賽說明第三點：紙張抽出後，盡速離開製作區並且不可做任何修補高塔的工作，不得刻意撞毀他組作品，如有違反，該項成績即為 0 分。

更改為：紙張抽出後，「**繼續留在**」製作區並且不可做任何修補高塔的工作，不得刻意撞毀他組作品，如有違反，該項成績即為 0 分。

積水成淵

(一)手冊錯誤修正

1. 活動二：分秒不差

評分標準：秒數為四捨五入到整數位，標準時間為 20 秒，時間若落在 19-21 秒之間則為滿分 100 分，若多於 21 秒或少於 19 秒，每一秒則扣 5 分，扣完為止。例若時間為 22.67 秒，則四捨五入後為 23 秒，多於標準時間 2 秒(原為 3 秒)，活動分數 90 分(原為 85 分)。若時間為 18.49 秒，則四捨五入後為 18 秒，少於標準時間 1 秒(原為 2 秒)，活動分數 95 分(原為 90 分)。分數對照表並無錯誤。

2. 活動三：我是神射手

(四)競賽說明(競賽區)

4.在競賽時間結束之前盡量將排出的水射進 100 公分外的量筒(100 毫升)裡，時間一到即停止動作，量筒內的水量越多則越高分。(註：手持吸管排水者，需事先站直並將手臂完

全伸長，由手臂最長處往外計算 100 公分(原來為 50 公分)的地方，即為量筒擺放處，參賽者可自由伸縮手臂，但腳不得超線，身體可以向前傾。不論任何理由，腳如果一超線，此項目一律以 0 分計算)

(二)規定事項新增

1. 寶特瓶 B 在三個活動中，於競賽開始後，參賽者皆不得以手直接碰觸。
2. 寶特瓶 B 需以輔助工具進行「倒持」，在進行比賽的過程中，倒持的寶特瓶 B 不可與鉛錘線夾角超過 45 度，若倒持的寶特瓶 B 與鉛錘線夾角超過 45 度，則該項目直接以 0 分計算。
3. 於製作現場時，保特瓶 A 瓶身依舊不得進行任何加工，如挖洞等；保特瓶 B 瓶身只可進行「為了輔助倒持」之加工，如經發現且由裁判判定違規，則取消該隊伍參賽之資格。
4. 各組在等待比賽進行時(製作時間結束後)，不得對裝置進行修改、微調，經發現則警告一次，若發現第二次則扣「該次競賽項目」成績 20 分，發現第三次則繼續扣「該次競賽項目」成績 20 分，扣分累加，直到「該次競賽項目」成績 0 分為止。
5. 在進行比賽時，「保特瓶 B 的瓶口」必須低於「寶特瓶 A 的瓶口」以及「另一端排水口」至少 10 公分以上，若未低於 10 公分以上，則取消該參賽隊伍該活動競賽之資格，該活動以 0 分計算。
6. 瓶蓋內的吸管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吸管不得超出瓶蓋範圍，如下圖，紅色吸管可以，黑色吸管不行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則取消該參賽隊伍該活動競賽之資格，該活動以 0 分計算。

